

古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5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A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A0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除外）	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3号、47号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等执行	市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A03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农村公路工程，省级管辖的普通国省道应急、服务、管理等建筑及设施项目，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上述达到公开招标规模的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2024〕4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晋交路网发〔2024〕217号）等执行	省、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	
A04	水利工程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水文设施等工程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等执行	省、市级	水利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A05	农业工程	农业建设工程、农村建设工程等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1723号）、《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财发〔2020〕18号）等执行	省、市级	农业农村 部门	
A06	制造业工程	核准类制造业技改类工程等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A07	自然资源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地质灾害治理防治等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A08	林草工程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草种苗建设等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林业和草原部门	
A09	能源工程	煤炭、天然气(长输管道)、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能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A10	广播电视工程	广播电视制播工程、传输覆盖工程、监管监测工程、融媒体、应急广播等的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建设项目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广播电视部门	
A11	地方铁路工程	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等	参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及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等执行	省、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	
A12	其他工程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B政府采购						
B0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省、市级	财政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C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C01	土地使用 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第732号修订）、《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外	市级	自然资源 部门	
		国有土地租赁	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租赁的情形除外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C02	矿业权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	按照《民法典》、《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执行	省、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组织实施
		非油气探矿权出让		省、市级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组织实施
		煤炭矿业权转让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煤层气探矿权出让	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执行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C02	矿业权	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 建设项目施工剩余的 砂石料交易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 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57号) 等执行	市级	自然资源 部门	涉及跨区 域的由上 一级自然 资源部门 报同级人 民政府组 织处置
C03	耕地占补 平衡指标 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 剂)	按照《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 调剂办法》(晋政办发〔2023 54号)等执行	省级	自然资源 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D国有产权交易						
D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产权转让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等执行	省、市级	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 部门	国有企业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知识产权等资产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应同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企业增资				
		企业资产转让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D02	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 转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执行	省、市级	财政部门	
B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E01	农村集体 土地经营 权流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土地经营权、林地、“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经营权	未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农经发〔2016〕9号）、《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林改规〔2025〕2号）、《山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晋农发〔2025〕49号）等执行	省级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E02	农村集体 经营性资 产出租	由农村集体统一经 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 含土地)的使用权,可 以采取承包、租赁等方 式流转交易;农业生 产设施设备	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山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晋农发〔2025〕49号)等执行	省级	农业农村 部门、林 业和草原 部门、相 关行业行 政主管部 门	
F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F01	历史遗留 露天开采 类矿山生 态修复剩 余废弃土 石料交易	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 矿山生态修复剩余废 弃土石料交易	按照《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 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等执行	市级	自然资源 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G无形资产交易						
G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项目等	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年第17号）、《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 115号）等执行	省、市级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G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包含但不限于城市公共场地、场所等有偿使用；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有偿使用；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 116号)等执行	省、市级	财政部门	

[illegible]

[illegible]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	交易平台 层级	行政监管 部门	备注
L01	药械采购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价格省际动态联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5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采购省际动态联动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0〕18号）等执行	省级	医保部门	
L02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全省疾控机构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按照《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版)》（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山西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2025年版)》（晋疾控卫免规〔2025〕1号）等执行	省级	疾控主管部门	